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仍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协议的签署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4），该公告中的具体合作内容已进入到合资协议条款协商阶段，合资比例可能变更，双方仍在继续推动合作，暂未对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与江苏天一机场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一”）于2018年3月7日在苏州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投资为纽带建立业务联系，围绕民航基建领域稳步、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相互促进发展，共同构建一流的智能制造民族品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一机场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建湖县高新技术产业区航空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单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航空地面设备、飞机维修器材及工装设备、公路养护设备制造、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江苏天一机场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天一机场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目标和原则

为抓住民航基建领域稳步、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致力于建立跨板块协同优势，共同运用智能制造的创新技术和优质产品，进一步突破机场配套设施相关产品市场，甲乙双方将以开放的心态，建立和发展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着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扩大市场规模为核心，对企业的发展能够达到进一步提升，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将积极探索各类创新业务合作，积极推动双方产业的市场协同、产品互补，形成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共同构建一流的智能制造民族品牌。

（二）合作内容

1、股权合作

1) 康力电梯拟通过收购部分股权及增资入股方式，战略性投资江苏天一，成为江苏天一的重要参股股东。截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日，康力电梯已展开对江苏天一的尽职调查，最终投资估值依据康力电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江苏天一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做出审计或评估后，经交易相关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2) 双方在适当的时机可考虑进行深度的资本合作。

2、商机拓展合作

康力电梯近年来频频中标城市轨道交通电扶梯项目，积累了大量公共交通枢

组类项目运作经验，江苏天一结合自身在机场领域的渠道资源，协助康力电梯在
外资品牌占据主要份额的高端机场电扶梯市场进一步展开针对性营销。

双方将活用各自产品开发经验和市场能力，力争通过共同研究开发或引进更
高质量、拥有更多附加价值的机场类配套设施、产品，进行产品产业化合作，做
大市场，在细分市场做强企业竞争力。

3、企业管理合作

康力电梯对江苏天一投资完成后，将利用自身较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财务
管理经验、营销体系建设经验等，嫁接至江苏天一，结合江苏天一的实际情况，
帮助其建立起更高效率的运营管理模式，推动江苏天一的快速发展。

康力电梯机电产品智能制造实力较强，在零部件配套供应上对江苏天一进行
专项支持，或通过协同采购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4、品牌与市场合作

康力电梯和江苏天一相互认可对方的品牌愿景和目标。鉴于双方在电梯和机
场专用设备的影响力，双方将共同进行业务拓展及品牌影响力的联合传播。双方
将在品牌推广、产品和方案的市场推广、商业及技术合作内容宣传、行业客户交
叉销售引流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包括且不限于：

- 1) 行业热门活动赞助，行业峰会、论坛、行业热门杂志活动；
- 2) 双方媒体渠道资源及自媒体资源互用；
- 3) 口碑传播渠道互用，包括独立记者、知名媒体；
- 4) 线下市场活动，包括展会联合展示、展台资料传播，共同参加机场设备
行业展会、峰会、论坛。

双方分别指派市场专人来接口和参与落实以上多维度的持续的市场和品牌
推广活动，以实现品牌和市场共同提升、客户资源相互导流、共同为客户提供优
质服务的目标。

（三）合作机制

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实施、运营，促进合作业务的顺利
开展，双方各自指定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协调小组，负责双方合作的
组织领导工作。并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会商，通报合作情况，研究
合作商机，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建立工作任务落实推进机制。具体合作内容和模

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附则

1、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针对双方合作产生的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及其关联人、关联公司另行签订专项协议，并按各自约定进行履行。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如达成合意，可通过书面续签方式延长本合作期限。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双方开展本次交易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截至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日，康力电梯已展开对江苏天一的尽职调查，最终投资估值依据康力电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江苏天一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做出审计或评估后，经交易相关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意向投资金额初步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随着航空运输在综合交通中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民航业的增长仍然很快，我国机场发展的旺盛需求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矛盾较为突出，规划新建机场数量剧增，民航基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此次双方战略合作，康力电梯拟通过投资型的战略合作，入股江苏天一，并为其引入相对成熟的规模化生产管理经验、财务管理经验、信息化管理经验，助企业快速、规范地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双方打好组合拳，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以共同扩大市场规模为核心，积极推动双方产业的市场协同、产品互补。结合江苏天一在机场领域的优势资源，公司力争进一步突破外资品牌占据主要份额的高端机场电扶梯市场，建立跨板块协同优势，培养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双方共同构建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民族品牌。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福建快科城建增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双方开展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合作的备忘录》	2017年9月27日	已进入到合资协议条款协商阶段，合资比例可能变更，双方仍在继续推动合作，暂未对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三）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8日